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6 年 12 月累計捐款金額 16,288,739 元(106 年度捐款收入為 397,642 元)，97 年迄今補助人次 143 人，計支出 3,814,765 元(不含公司認養)，可用餘額 12,613,974 元(其中 1 千萬元定存)，補助名冊如附件 1(p3-p8)。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楊策群教授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

一、土壤環境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1(p9)。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2-2(p10)，修訂通過後擬於 107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楊策群教授獎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土壤系)畢業系友為紀念楊策群教授對台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楊策群教授獎學助金，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集之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壹萬元。所餘本金加孳息不足貳萬元時，全部作為當年度獎學金發給，發放完畢後，本辦法自動失效。
- 第六條 申請條件
- 一、需為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1. 修習大學部「土壤物理」成績 85 分(含)以上；
 2. 低收入戶；
 3.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4. 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5.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博士班學生者。
- 第七條 申請者需將大學部成績單一份送交土壤環境科學系辦公室。
-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第九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土壤環境科學系辦理，獲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至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擬增訂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之限制，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3(p11-p12)。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p> <p>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p> <p>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p> <p>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四、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p> <p><u>五、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u></p>	<p>第四條</p> <p>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p> <p>一、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p> <p>二、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p> <p>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p> <p>四、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p>	<p>為避免資源集中，擬增訂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之限制。</p>
<p>第七條</p> <p>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p> <p>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p> <p>一、(中)低收入戶。</p> <p>二、操行成績較高者。</p> <p>三、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p>	<p>第七條</p> <p>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p> <p>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p> <p><u>一、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u></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四、學業成績(排名)較高者。</p>	<p>已於第四條增訂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故刪除第 1 款的規定。</p>

提案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64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30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學金、系級不符合規定，詳如附件 3(p13-20)。
 - (一) 孳息金額符合頒贈者，計 24 種共 49 名，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6 名、8 千元 1 名、5 千元 36 名、4 千 5 百元 2 名、4 千元 1 名與 3 千元 2 名。
 - (二) 本金符合頒贈者，計 6 種 44 名，獎學金名額為 2 萬元 2 名、1.5 萬元 2 名、1 萬元 38 名與 5 千元 2 名。
- 二、原子能、羅清澤、李幹軍、簡錦忠、施益勵與楊群策獎學金孳息不足無法開放申請；宋勉南、勵學、黃盤銘、薛克旋及李春序獎學金無人申請。
- 三、擬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獲獎順序。
- 四、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本次共計 72 名學生獲獎，除獎學金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優先獲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	應經四	洪*晴	4 仟元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生機三	賴*靜	5 仟元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動科碩一	曾*璿	5 仟元						
周恒教授紀念獎學金	水保四	許*瑄	5 仟元	水保四	周*好	5 仟元			
	水保四	魏*容	5 仟元	水保四	吳*宇	5 仟元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動科三	陳*廷	5 仟元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森林碩二	林*憲	5 仟元				森林四	柯*恩	5 仟元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外文三	郭*涵	4 仟 5 佰元				外文三	戴*霞	4 仟 5 佰元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林*安	8 仟元	土環二	張*欣	6 仟元			
	土環三	柯*瑄	6 仟元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二	鄭*芸	5 仟元				應經三	廖*仔	5 仟元
	應經二	巫*凌	5 仟元				應經三	李*蓉	5 仟元
	應經二	蘇*珊	5 仟元	應經三	林*璇	5 仟元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土環四	洪*阡	5 仟元						
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	食生四	王*吉	3 仟元						
陳清義教授獎學金	生科四	顏*良	5 仟元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財金二	王*雯	1 萬元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應經三	涂*勻	8 仟元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環工四	陳*仔	1 萬元				歷史三	黃*倫	1 萬元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進修外文四	劉*玲	5 仟元	法律三	施*丞	5 仟元			
	機械四	廖*璋	5 仟元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獸醫四	柯*宇	5 仟元	化學二	吳*瑾	5 仟元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財金二	簡*容	5 仟元	獸醫四	蕭*芳	5 仟元
	資工二	林*軒	5 仟元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環工二	王*弘	5 仟元	行銷所二	張*安	5 仟元
曾憲英女士獎學金	外文三	鄧*慈	1 萬元			
周惠慈副教授獎助學金	生科三	劉*衡	1 萬 5 仟元	生科四	游*帆	1 萬 5 仟元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獎助學金	土環二	鄭*芳	2 萬元	化學四	施*豪	2 萬元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文創三	譚*	1 萬元	土木二	孫*棋	5 千元
	園藝二	郭*伶	5 千元			
溪頭米堤大飯店 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	植病三	朱*熹	1 萬元	食生三	邱*瑄	1 萬元
	行銷碩二	張*安	1 萬元	景觀學程四	蕭*文	1 萬元
	機械四	蕭*松	1 萬元	應經四	謝*婕	1 萬元
	土木三	張*芯	1 萬元	農藝碩一	賴*原	1 萬元
	應經四	呂*錚	1 萬元	電機四	林*綉	1 萬元
	中文三	林*儀	1 萬元	材料碩二	蔡*真	1 萬元
	外文二	張*慈	1 萬元	財金四	許*維	1 萬元
	園藝二	張*麟	1 萬元	資管碩一	周*甄	1 萬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外文三	林*儀	1 萬元	外文三	陳*玄	1 萬元
	中文碩一	陳*羽	1 萬元	生技所碩一	林*蓉	1 萬元
	土木碩二	黃*昆	1 萬元	中文三	王*勛	1 萬元
	進中文三	邵*豪	1 萬元	物理二	何*軒	1 萬元
	土木三	陳*騰	1 萬元	水保博三	楊*凱	1 萬元

提案四：106 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
-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20 名，初審合格為 16 名，不合格為 4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10 名，初審合格為 8 名，不合格為 2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不可兼領之獎學金。本學期共計 30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24 名，名單如附件 4(p21-p22)。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外文三	牟*樂	2 萬元	材料所碩二	吳*霆	2 萬元
獸醫四	姚*蕁	2 萬元	科管所碩一	張*翔	2 萬元
進修中文四	陳*	2 萬元	分生所碩一	陳*旂	2 萬元
食生二	林*	2 萬元	材料所碩二	莊*珍	2 萬元
農藝三	徐*	2 萬元	歷史所碩一	王*君	2 萬元
動科二	歐陽*瑄	2 萬元	農經碩一	廖*筑	2 萬元
環工二	許*翔	2 萬元	中文所碩二	陳*賢	2 萬元
進修中文四	黃*綺	2 萬元	動科所碩三	魏*翔	2 萬元
動科三	翁*璘	2 萬元	進修中文三	徐*薇	2 萬元
園藝三	陳*源	2 萬元	進修中文三	陳*雄	2 萬元
進修生管四	湯*欣	2 萬元	應經四	程*怡	2 萬元
化工三	黃*榕	2 萬元	進修創經一	黃*傑	2 萬元

提案五：關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 5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如附件 5(p23-29)。
- 二、往例助學功德金補助審查原則為以補助大學生、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年級為原則，而非首次申請者酌減補助金額。

決議：本次助學功德金獲獎名單與金額：葉*呈 20,000 元、王*婷 25,875 元（須退還林劉金珠女士獎學金 10,000 元）、程*怡 24,000 元、林*丞 20,000 元及張*穎 50,000 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 時 20 分